

聊城市人民医院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50049502066XG
生产地址	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地理位置	经度：115.97840298626707 纬度：36.458268674429206
所属区域	(区县)	排污许可证编码	1237150049502066XG
法定代表人	张伟	邮政编码	25200
环保负责人	韩珂	联系电话	13346257622
名录类别	水环境,其他环境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是否投产	是	投产时间	2007.10.8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p>聊城市人民医院坐落于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山东省首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国家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国家首批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筑总面积 40 万余平方米，职工总数为 6000 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356 人，博士、硕士 1994 人。设有 79 个临床医技科室，125 个护理单元，编制床位 3200 张。有 PET-CT、3.0T 磁共振、256 排螺旋 CT、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电子扫描显微镜、DSA、直线加速器、高通量基因测序仪、达芬奇机器人等万元以上医、教、研设备。</p> <p>年均诊疗 300 余万人次，2021 年门急诊 336.4 万人次，出院患者 14.32 万人次。医院有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医儿科学和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中医肛肠科，麻醉科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有山东省临床重点学科 26 个、山东省临床精品特色专科 6 个、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 3 个、山东省中医药重点</p>		

	专科 2 个。干细胞与再生医学转化实验室获批“山东省首批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现有 4 所国际合作研究中心，5 个国内联合实验室；4 个山东省重点实验室、22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 个生物样本库，1 个科技信息服务部。医院先后获得了“全国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医院”“聊城市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聊城市诚信医疗品牌”等荣誉称号。
主要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

废水排放信息（2024 年）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院区西南角	
排放口编号	DW001					
执行的排放标准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7/596-2020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排放去向	新水河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1800 吨/天	
水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粪大肠杆菌	BOD5	SS
排放浓度	≤120mg/l	≤25mg/l	6-9	≤500MPN/L	≤30mg/l	≤60mg/l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吨/年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废气排放信息（2024 年）

排放口名称	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放位置	院区锅炉		
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2					
执行的排放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大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单位： mg/m3）	二氧化硫（单位： mg/m3）	氮氧化物（单 位：mg/m3）	烟气黑度（单位： mg/m3）	
排放浓度	20	50	150		
年总量控制指标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排放口名称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排放位置	院区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编号	DA003				
执行的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间断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大污染物名称	氨（单位：kg/h）	硫化氢（单位： kg/h）	臭气浓度（单 位：无量纲）		
排放浓度	4.9	0.33	2000		
年总量控制指标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2022）

固体（危险）名称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或者回收情况
生活固废	一般固废		市环卫处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聊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A2/O+MBR膜池+消毒池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低氮燃烧器、二级活性炭

	是否正常运行	是
--	--------	---

四、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排污许可证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上传）

一、（1）通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针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现场环境应急处理、处置，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2）能够使医院充分意识到采取应急措施的意义和重要性。提高医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反应、应急能力，随时做好应急准备。

（3）能够促进医院规范化管理，提高医院应急能力，采取有效事故救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4）完成市、县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200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正，于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发布，自1988年6月1日起实施；于1995年8月29日修正版；再次于2000年4月29日修订；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16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公布，自1996年4月1日施行；2004年12月29日修订，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改，2015年4月24日修改，2016年11月7日修改，2019年6月25日修改。

（6）《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74号）；
- (14)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号）；
- (1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8号）；
- (16) 《尾矿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5〕48号）。
- (17) 《聊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8)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事件分级

1.3.1 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五、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医院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六、医院突发应急事件分级

医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危险源的潜在危险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事件分为一级环境事件、二级环境事件和三级环境事件三个级别。

1.3.2.1 一级环境事件

- (1) 医院天然气管道、乙醇等发生大面积泄漏产生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直接造成环境污染、周围居住人员中毒的；
 - (2) 医院天然气管道、乙醇等发生泄漏或者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污染周边环境的；
- 一级环境事件是所发生的事故为危险源发生火灾，引起事故影响范围大，后果严重，仅靠当地的力量无法制止事故；或出现大面积泄漏事故，泄漏已流入水域或扩散到周边社区、企业，造成的泄漏医院已无能力进行控制，属于重大环境事件。

1.3.2.2 二级环境事件

- (1) 医院天然气管道、乙醇等发生大面积泄漏事故时，并且污水处理站能满足处理要求；
- (2) 医院天然气管道、乙醇等发生泄漏或者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污染周边环境的；

二级环境事件是所发生的事故为危险源破裂等造成泄漏或火灾，有可能波及医院多个部门，对周围群众影响较小，属于医院级环境预案。

1.3.2.3 三级环境事件

- (1) 医院天然气管道、乙醇、柴油、汽油、盐酸等存在泄漏迹象的；
- (2) 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3) 遇雷雨、强台风、极端高温、汛涝等恶劣气候。

三级环境事件仅局限在医院局部范围内，对周边及其他地区没有影响，只要启动此预案即能利用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制止事故。

七、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医院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我医院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

- (1) 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 (2) 医院运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八、应急预案体系

医院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对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区域联动”的基本原则，即：横向涵盖医院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纵向涵盖车间部门，区域涵盖周边危险源。

聊城市人民医院分别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聊城市人民医院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两个层次。

综合应急预案是医院的总体预案，是整个应急响应体系的总纲和知道指导准则，应综合考虑安全、环境、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制定统一的响应程序和原则。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医院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方案，是应急综合预案的组成部分。

本医院针对不同的环境风险物质和环保设施制定了危险废物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土壤专项应急预案。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无